

徐州工程学院省级科研平台 考核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精神，全面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学校省级科研平台有序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有效推进有组织科研，实现高水平成果产出，提升学校科研实力和创新能力，围绕“徐州大学”“江苏省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两个创建目标及建设指标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考核办法中的省级科研平台，是指教育部、省委省政府、省科技厅、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以及参照省级平台考核管理的省教育厅、发改委、社科联等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组建的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等；省级以上科研团队纳入本办法考核对象。

第三条 科学技术研究院是组织考核的主管部门，负责考核的组织实施、制定考核规则和工作流程、发布考核结果等。

第二章 考核对象与周期

第四条 根据不同科研平台类型，建立分类考核机制，考核对象分为4类：一是实验室类，二是工程中心类，三是社科研究基地类，四是科研团队类。如有变化，按当年考核通知执

行。

第五条 正式运行满 1 年的科研平台（团队）必须参加考核。科学技术研究院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发布考核通知和细则，考核周期为 1 年。当年新立项的省级平台（团队）可不参与考核，科学技术研究院原则上给予理工类平台（团队）不高于 20 万元、社科类平台（团队）不高于 10 万元的平台（团队）建设经费。

第六条 平台（团队）负责人对考核工作负责，平台（团队）依托学院应为考核提供支持和保障。

第三章 考核方式与内容

第七条 科学技术研究院组织专家对省级以上科研平台（团队）进行年度考核，专家组从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服务地方等方面对科研平台（团队）进行综合评价，最终确定科研平台（团队）年度考核等级。

第八条 科研平台考核包括材料评审、现场汇报和现场核查三个部分，科研团队考核包括材料评审和现场汇报两个部分。材料评审依据考核指标体系评分；现场汇报由科研平台（团队）负责人进行 PPT 工作汇报，专家组根据汇报情况现场评分；现场核查为专家组实地调研平台实际建设情况。最终科研平台考核结果材料评审占 40%、现场汇报占 30%、现场核查占 30%，科研团队考核结果材料评审占 50%、现场汇报占 50%。

第九条 各类型考核对象填写《徐州工程学院省级科研平台（团队）考核表》（以下简称“考核表”）作为材料评审考核的主要依据。考核表需经依托学院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和日期提交至科学技术研究院，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对考核材料开展初审工作，重点审核相关成果是否与平台（团队）研究方向相符，对于不符合平台（团队）研究方向的成果不予认定，同时将初审结果报请专家组复核审定。

第十条 现场汇报内容须包含科研平台（团队）本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情况（含具体成果、未完成事项及原因分析）与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含核心目标、重点任务及保障措施）。汇报结束后，评审专家组结合汇报内容及前期材料评审情况，进行针对性提问；提问环节结束后，专家组依据汇报表现、年度工作实效，完成打分工作。

第十一条 现场核查环节，理工类主要考察科研平台大型仪器设备、研发场地面积、完成重大任务或重点工程相关研发工作的情况、研发试验设施建设利用情况、体制机制建设及运行管理情况等；社科类主要考察办公用房、资料用房、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网站建设落实情况、体制机制建设及运行管理情况等。

第十二条 参加考核所提供的成果须为考核期内平台依托成员（团队成员）取得，材料应实事求是，凡有违反学术道德情况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参加考核平台成员（团队成员）不得随意增减，确因实际研究情况需要进行人员调整的，负责人可于每年度考核后一个月之内向科学技术研究院提出申请并备案，调整人数不超过总人数的 30%。同类型平台（团队）研究人员与科研成果不得交叉使用。

第四章 考核结果与资助

第十四条 科学技术研究院根据专家组材料评审、会议评审和现场核查后，按照理工类和社科类平台（团队）类型评分并公布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第十五条 资助经费依据考核结果下拨。考核等级为优秀的理工类平台（团队）资助 5 万元，良好等级 3 万元，合格等级 1 万元；考核等级为优秀的社科类平台（团队）资助 3 万元，良好等级 2 万元，合格等级 1 万元。不合格等级无资助经费并限期整改，整改期为一年，整改期满后由科学技术研究院（组织复评，复评仍未通过的平台（团队），学校根据各部委和江苏省相关管理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建议不再列入建设序列。

第十六条 资助经费依据学校科研经费使用的相关规定严

格执行。

第十七条 无故不参加或中途退出考核的平台（团队），考核等级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徐州工程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实施办法》（徐工院行教〔2011〕30号）和《徐州工程学院省级科研平台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徐工院科发〔2024〕4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

徐州工程学院

2025年12月16日